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志林	联系电话：010-88005291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小娥	联系电话：021-609331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018 年度，公司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董事会，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荐代表人对必要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监事会，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小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

	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承诺事项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及时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下：</p> <p>(一)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1、基本情况</p> <p>本年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齐春女士与黄永军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齐春女士将其持有的东方通 33,822,21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2088%）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黄永军先生行使。表决权委托后，张齐春女士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0 股；黄永军先生成为可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本次表决权委托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齐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黄永军先生。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p> <p>2、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p> <p>持续督导项目组对东方通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具体背景，了解上市公司的具体战略规划；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进行了核查。</p> <p>3、进一步的整改计划</p> <p>持续督导项目组将持续跟踪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p> <p>(二) 上市公司业绩预计与上年度将扭亏为盈</p> <p>1、基本情况</p> <p>2017 年度，上市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合计计提了约 3.85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导致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年度“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项为不适用。即 2018 年度预计将扭亏为盈。</p> <p>2、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p> <p>持续督导项目组对东方通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上市公司的具体战略规划，了</p>

	解各个子公司的业绩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方向；了解母公司对相关子公司的进一步整合计划；提请上市公司对可能出现的商誉减值迹象进行关注 3、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持续督导项目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8 年度，保荐机构共发表 5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018 年，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及特定股东的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及相关案例，主要内容包括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变动管理规定、权益变动及超比例减持、减持新规解读等方面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控制度还需不断完善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3、“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	保荐机构将持续履行持续督导

	齐春女士与黄永军先生于2018年1月1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齐春女士将其持有的东方通33,822,2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2088%）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黄永军先生行使。表决权委托后，张齐春女士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黄永军先生成为可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本次表决权委托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齐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黄永军先生。	义务，督促上市公司严格规范运作。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出现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其他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等。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因公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华泽钴镍项目）违反证券法律法规，2018年6月21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国信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志林

胡小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